种子购销合同

甲方：神木市林草产业发展中心

乙方：靖边县建源种植农民专业合作社

经双方协商同意以下条件，乙方向甲方销售如下草种：

种名/品种名	纯净度/发芽率 %	容量 （kg/袋）	单价 （元/kg）	袋数	重量 （kg）	金额 （元）
陕北苜蓿	净度≥98% 发芽率≥90%	25	44	200	5000	220000
沙打旺	净度≥98% 发芽率≥90%	25	84.55	100	2500	211375
总重量（kg）：	7500	总金额（人民币元）：	431375			

合同主要条款：

1、运输方式：汽运，运输到神木市林草产业发展中心库房。

2、供货时间：自签订合同后三个月以内完成供货。

3、运费：由卖方支付。

4、供应商所供的货物，必须符合国家有关规范及技术标准，交验后质量保证期为一年，质保期内出现任何质量问题，供应商及时处理。(2)验收前发生的费用及造成的一切损失等全部由供应商承担。(3)结算方式及期限：验收合格后乙方向甲方开具正规发票，乙方报账后付给甲方。

5、违约责任：(1)需方无正当理由拒收货物，拒付货款的需方向供方偿付合同 金额5%的违约金。(2)供方所供的货物不符合合同约定的，需方有权拒收，同时供方向需方支付合同总额5%的违约金。(3)供方不能交付货物时，供方向需方偿付合 同总额5%的违约金。(4)供方若不能按期交货，每逾期一天供方向需方偿付合同总 额千分之三的违约金。逾期交货超过三个月后需方有权决定是否继续履行合同，如解除合同，按违约责任处理。

6、本合同一式三份，双方签字盖章生效，传真方式具有等同效力。

甲方：神木市林草产业发展中心　　乙方：靖边县建源种植农民专业合作社

法人代表：　　法人代表（委托人）：

电话：0912-8316178　　电话：15353897979

日期：2026年 6月 25日